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 目 号：QC25C00126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备选名单征集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_Toc29832)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_Toc23957)

[二、资金来源 - 1 -](#_Toc1588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_Toc20164)

[四、磋商有关说明 - 1 -](#_Toc14201)

[五、保证金 - 2 -](#_Toc22825)

[六、其它有关规定 - 2 -](#_Toc7004)

[七、联系方式 - 2 -](#_Toc2839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3 -](#_Toc13822)

[一、项目一览表 - 3 -](#_Toc11003)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3 -](#_Toc32523)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5 -](#_Toc29881)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监督考核 - 5 -](#_Toc23876)

[二、委派方式 - 5 -](#_Toc10578)

[三、结算要求 - 5 -](#_Toc19661)

[四、付款方式 - 6 -](#_Toc16733)

[五、违约责任 - 6 -](#_Toc9432)

[六、知识产权 - 6 -](#_Toc23638)

[七、其他 - 7 -](#_Toc24508)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8 -](#_Toc10458)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8 -](#_Toc8381)

[二、评审标准 - 10 -](#_Toc6098)

[三、无效响应 - 13 -](#_Toc19720)

[四、采购终止 - 14 -](#_Toc31219)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_Toc31164)

[一、磋商费用 - 15 -](#_Toc2514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_Toc16106)

[三、磋商要求 - 15 -](#_Toc15691)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6 -](#_Toc16379)

[五、成交通知 - 16 -](#_Toc19687)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7 -](#_Toc31706)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8 -](#_Toc28618)

[八、签订合同 - 18 -](#_Toc19409)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19 -](#_Toc8618)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1 -](#_Toc15426)

[一、经济部分 - 22 -](#_Toc8409)

[二、服务部分 - 23 -](#_Toc2433)

[三、商务部分 - 25 -](#_Toc16114)

[四、资格条件 - 27 -](#_Toc30802)

[五、其他资料 - 32 -](#_Toc1861)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备选名单征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元）** | **服务期限（年）**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备选名单征集项目 | 1 | 3 | 6 | 本项目预算金额受格式所限为虚拟金额，价格不作竞争，所有供应商报价均为1元，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待后续进行项目代理时，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内【响应文件中提供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库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2日。

2.报名方式：供应商将《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097860773@qq.com（邮箱）。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综合楼3楼小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石小路150号）。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18日北京时间14:00。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北京时间14:3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8月18日北京时间14:30。

## **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

联系人：陆老师

电 话：13220336426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石小路15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欢

电 话：023-63206045（项目内容咨询）

023-67461776（报名及保证金退还咨询）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备选名单征集项目 | 1项 | 详见下文 |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负责采购人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工程、货物、服务等分散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1000万以上的货物及服务、3000万以上的工程需另招代理机构进行代理。其他特殊情况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实际情况调整招标代理流程。

2.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提供需求调查服务，编制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报告，且采购需求报告成果须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3.负责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包括该文件的澄清或补遗文件，并送采购人审定。

4.按照审定的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编写采购公告并负责发布采购信息。

5.负责招标采购文件的发售、组织开评标工作、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负责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并向中标（成交）人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

6.负责组织招标采购文件答疑会或对潜在投标人书面答疑，并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形成澄清或者补遗通知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竞选人。

7.根据采购人的授权委托，可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8.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负责组织或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评标，并支付评标专家劳务费。

9.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事宜。

10.负责招标采购资料的整理及归档，并于采购人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后，向采购人移交采购过程的采购情况书面报告（装订成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纸质资料以及开评标活动等相关音视频资料，所有音视频资料刻录成光碟）。

11.协助采购人进行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公示。

12.完成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要求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采购法律法规，自觉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力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采购人做好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并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其它服务。在代理服务中的整个招标采购过程，须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代理项目的招标采购流程，不得有营私舞弊的行为。

2.招标采购过程要做出工作进度表给采购人（若需），让采购人了解整个招标工作的进展情况；在服务期限内，由采购人根据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具体确定时间，代理机构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3.招标代理机构应委派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为采购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服务期限内若确实需要更换拟派负责人的，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而且必须保证更换人员的技术职称和工作经验必须高于或等于原拟派人员的技术职称和工作经验。

4.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人移交的所有有关招标采购活动的资料，均须通过书面形式移交；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审核，如与采购法律法规不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拒绝并提出相应意见，确保代理项目合法、合规。

5.招标代理过程中，如遇有投标人质疑、投诉或作出情况说明等，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应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分析原因，向采购人提出合法、合规的处理意见建议，并负责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6.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采购人单位信息进行保密，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招标信息的任何内容或者从采购人处知晓的关于采购人单位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其它方。

7.招标代理机构在承接每个项目前，应充分了解掌握采购项目需求情况，紧贴项目实际拟制各类招标采购文件，严禁随意将以往的招标采购文件复制剪贴，糊弄应付，甚至错漏百出。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将建立相关考评制度，对入选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量化考评，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解除服务合同。

8.招标代理机构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受各级审计、巡视工作；招标采购资料（含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为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监督考核**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三）监督考核

1.考核工作采取年终综合考核的方式实施。

2.年终考核由采购人具体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的内设机构根据代理机构的全年工作质量，如档案整理是否完整规范、是否积极认真配合采购人准备接受巡视、审计、检查的有关资料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打分，总分100分。

3.年终考核分为四个等次，得分90分及以上定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年终综合考核档次为“不合格”，将解除其服务合同。

## **二、委派方式**

（一）项目委托原则上按依次分配方式产生。因招标采购项目特殊需要或政策性因素，项目委托人有权不接受本次征集结果约束。1000万以上的货物及服务、3000万以上的工程需另招代理机构进行代理，其他特殊情况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实际情况调整招标代理流程。

（二）招标代理服务实行一事一委派，一项一结的方式。

## **三、结算要求**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受格式所限为虚拟金额，价格不作竞争，所有供应商报价均为1元，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单个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办公费、专家劳务费、需求调查费、餐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均不支付任何费用。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代理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多次招标后产生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按前述标准只收取一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分为“按标准收费”和“最低收费”两项：

1.“按标准收费”标准按下表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含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含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含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含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含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2.最低收费：当“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最低收费”人民币叁仟元整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最低收费”人民币叁仟元整计取。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待后续进行项目代理时，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五、违约责任**

（一）招标代理机构被查证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资料等方式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将解除其服务合同。

（二）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将招标代理机构纳入采购人招标代理黑名单，终身不得参与采购人的招标代理工作，并通报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招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自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列明的违法行为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将其违法行为通报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如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且经采购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而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五）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采购人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和工作内容，若无故不接受代理项目或履约期内因故放弃代理服务累计达两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六）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承接项目的，采购人将解除其服务合同。

（七）招标代理机构受到行政严重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采购人将解除其服务合同。

（八）如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二） | 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保证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以及第三篇规定的所有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服务部分  （70%） | 19分 | 供应商结合采购人工作实际，从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的各个方面编制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对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总体服务方案需结合采购人实际工作可能发生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编制，并包含组织机构设置、服务内容、政府采购代理流程等内容。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1.提供书面方案进行评审。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方案；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常识性错误；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15分 | 对供应商的编制及审核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方案、采购文件审核控制方案等内容。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6分 | 供应商结合采购人工作实际，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要求编制有关工作服务方案，方案包含开展需求调查、编制需求调查报告、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等内容。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12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措施主要为根据进度安排，是否能满足单个项目进度要求，时间节点安排是否可行、合理，工期安排合理可行，在确保服务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功效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6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和投诉的处理办法及预防和处理供应商投诉的措施进行评审，根据内容机制和预防措施，是否具备较强的操作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评审。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6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包含档案整理响应速度、归档资料完整度、资料保存方案等内容，做到规范、科学、合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6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管理措施进行评分，包含党的建设、廉洁制度、保密制度等内容，做到正面、合理、可行。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2 | 商务部分  （30%） | 2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1.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数量达到15个的得6分，15个以上每增加1个加1分，该项满分10分。  2.给不同的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人达到6家的得6分；6家以上每增加1家加1分，该项满分10分。 | 第1项：提供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上网公示时间为准，并请潜在供应商制作提供业绩明细清单（包括项目号、项目名称、预算金额等内容），必须能够清晰反映代理服务相关信息。  第2项：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或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分 |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具备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的得5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有大专以上所学专业为法律专业的人员或者供应商有合作的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得5分。 | 第1项：提供项目负责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入职的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2项：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入职的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者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为1元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3000元/家收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监督考核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注：本项目价格不作竞争，所有供应商报价均为1元，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